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等编
北京钢铁学院社会科学系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1〕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北京钢铁学院社会科学系 等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8 [1]

历史唯物主义研究

[88] 1

中国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会

北京钢铁学院社会科学系等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华都印刷厂印装

850×1168 1/32开本 8.375印张 216千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2,800

ISBN7-80050-008-x/B·2 定价1.95元

目 录

改革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论深化全民企业改革的途径·····	佐 牧	(1)
中国社会各阶级、阶层发展的大趋势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阶级结构研究·····	高 光	(13)
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几个理论问题·····	王正萍	(30)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坚持和发展马 克思主义的几个理论问题·····	张启华	(47)
对香港向“一国两制”政治体制过渡问题 的理论初探·····	王昌远	(63)

原 理 研 究

关于历史的主体和客体问题·····	陈先达	(80)
论社会进步的尺度·····	王锐生	(112)
技术与社会·····	查汝强	(128)

学 术 探 讨

关于自由问题的探讨·····	黄美来 王会军	(145)
精神生产是实现自由的高级形式·····	杨镜江	(159)
试论资本主义政党制度与社会主义政党制 度·····	李建华	(170)
试论生产技术方式·····	陈 韵	(183)
宗教在社会主义时期发生的变化·····	凯 弟	(194)
试论社会系统本质上是开放系统·····	王西华	(200)

科学与哲学·····	查汝强	(210)
人工智能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童天湘	(223)

书 评

一本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好书——读《新 技术革命与唯物史观的发展》·····	军 父	(247)
--	-----	---------

经典著作介绍

历史辩证法的深刻揭示——试论《家庭、 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对历史唯物主义的 贡献·····	林嘉声	(252)
---	-----	---------

论深化全民企业改革的途径

佐 牧

目前正在推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无疑是企业改革的重要一步，但没有完全解决国家与企业利益关系的问题。我们是否可以设想，利用承包的基础，抓住承包使企业内外环境相对稳定的有利时机，抓紧完善和建立公有资产的管理制度？我认为是可以的。这是一项基础工作。以此可以促进政企分开，促进全民企业所有者的职能和经营者职能的分开。我还认为，如果建立了公有资产管理体制，实行税利分开，还可以推动财税体制和投资体制的改革。

总之，从建立公有资产管理体制入手，是深化企业改革并推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正确途径。

现在，我就这一思路说明如下：

一、什么是企业的规范化改革？

目前，我国各类全民企业独立核算单位大约有二百万个。企业改革的目标模式将是多种多样的，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企业在计划体制和市场竞争中的地位，都不可能一样，因此，在企业改革中将会形成一些各不相同的规范。

①我国存在着一批为数不多但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的特殊企业，这些企业，客观上要求继续采取国有、国营的形式。由所有者聘任企业家经营，企业向所有者承包。企业的运作计划、销售价格等都要执行一定比重的指令性计划，因

此，企业只能在一定程度和一定范围内做到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不能做到完全的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

②一般的大中型全民企业，由国家全资或控股，聘用企业家经营。企业实行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前面说的特殊企业和这里说的国家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自负盈亏的“自”是指企业的所有者，即国家和其他股东，而不是指企业的职工或企业集体。企业的所有者在企业注册资产总额的范围内负有限的清偿责任。企业盈利归企业的所有者。职工以劳动者的身份参与利润的分享。

③小型全民企业以及少数中型全民企业，在改革中可以采取有偿转让方式，改为企业集体所有制或合作制，通过招标、选举或其他方式聘用企业家去经营。企业实行完全的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这里所说的自负盈亏的“自”，是企业集体。亏损由职工分摊，盈利由职工共享。

④一些小型工商企业，特别是小型商业服务业企业，如果租赁或出售给私人经营是有利的，那就可以租赁或出售给私人，变成私人企业，由私人所有者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

二、怎样使国家对社会经济的行政管理职能走上正轨？

社会主义国家，既是社会经济的管理者，又是全民企业的所有者。迄今为止，这两种职能都是由同一政府机构执行的，集二任于一身，形成了政企不分的格局。例如，政府的机械工业局，既要以政府的身份管理全社会的机械工业企业，同时又是全民机械工业企业资产的所有者。由于行政管理权同所有权相结合，结果便强化了对全民企业的垂直管理。我们常说，老体制统得过死，管得过多，这同政权与所有权的结合有密切的关系。“解铃还需系铃人”。因此我认为，下一步改革必须从政府机构的职能分解入手。逐步把政府机构的行政管理职能同全民资产的所有者的职能分开。

政府机构对企业的行政管理主要是通过计划、价格、利率、

税收等经济杠杆进行调节和控制的。下达指令性计划，实行严格的价格管制，发放生产许可证，进出口许可证，等等，都属直接管理。对企业进行计划指导，利用税收、信贷进行调节，等等，皆属间接管理。政府对企业的管理通常以间接管理为主。

政府对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不能以任何形式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除征税外不能征收管理费，不能以管理为名收取佣金，不能实行有偿服务。

企业干部的管理体制也要改革。企业各类干部的职务等级，不应同政府系列挂钩。企业干部的管理要同所有权相联系，由企业的所有者任命、聘用并管理企业的干部。例如，由各级政府的资产管理机构任命归它们所有的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目前各主管部门对下属企业干部的管理职能要相应地转移到资产管理部门和投资公司里去。

三、怎样使所有者的职能独立化？

按照现行体制，全民资产的所有权是由各主管部门分别掌握的。这些部门关心的是本系统的发展，而这种发展又是同占用多少全民资产不相干的，这就在客观上造成了全民资产无人负责的现象。所以必须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使全民资产所有者的职能独立化。

这个机构可以是同级政府的资产管理公司或管理局。由同级人代会任命一个包括计划、财政等部门负责人在内的董事会进行领导。这个资产管理机构负责确认和统计全民资产（以及地方政府所属地方公有制企业的资产），监督全民资产的营运，审批全民资产的租赁、承包和买卖事宜，确保全民资产的安全和增值。资产管理机构对它所属企业资产的管理是直接管理。

企业利润是资产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如果没有经济收益，所有权就是空的，就失去了现实的经济意义。因此，利税要分开。税收是一种强制性的无偿的贡献。各类企业，不论所有

制性质如何，都要照章纳税。但利润却是投资者的报酬。全民企业的利润不管是上交还是留在本企业用于扩大再生产，仍属全民所有。

全民和地方公有资产的管理机构应当向所属企业下达利润增殖任务。在一般情况下，可以把企业税后利润的一小部分集中起来，用于支持重点发展的产业或创建新的企业，或用于充实各类发展基金。参考国外资料，我们倾向于这样的设想，就是在企业的全部实现利润中，税金和利润的总额以不超过60%为宜。其中，10个百分点用于上交利润，50个百分点用于纳税。如果这个控制数是各方面能够接受的，那就可以认为，目前还不具备在税金以外集中利润的条件。开始可以先建立资产的管理制度，不必要求上交利润，待税率降低以后再要求企业上交一部分利润。提出缓征利润的设想，是从我国全民企业目前负担已经很重的实际情况出发的。

我国理论界有不少同志曾设想由企业上交资产占用费，作为上交利润的转化形式。我也赞同过这一主张。上交利润采取资产占用费的形式，好处是使利润的上交额同占用资产的金额相联系。不过，考虑到等量资产在不同行业实际上很难获得等量的利润，甚至同行业的各个企业之间因经营管理水平的不同等等原因，等量资金也难以得到等量的利润，因此，资金利润率虽然可以作为考核企业的一个指标，但要求企业上交资产占用费却不是处理所有者与经营者利益关系的正确办法。因为企业的所有者与经营者在盈亏问题上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有了盈利，大家都有好处；有了亏损，所有者要承担主要后果。资产的占用本是经营获利的必要条件，既然利润无论上交还是留在企业扩大再生产，所有权都属企业的所有者，那就没有征收资产占用费的理由了。上交资产占用费的提法，不如直接上交利润来得确切。

利润上交比率，是一个经济杠杆。我们要求给企业上交利润规定一个概率，是为了从总量上加以控制。但落实到具体行业或企业时不能一刀切。在平均上交不超过10%的前提下，对于不同

行业和企业来说，利润是否要上交，上交的比例多大，还要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条件和企业素质分别地加以规定。国家对于那些需要大量增加投资的部门以及需要大规模改造或扩建的企业，可以把大部分或全部的利润留在企业，由企业根据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相反，对于那些因为市场变化或生态环境的要求而需要抑止其发展的行业或企业，则可以把大部分利润集中到资产管理部门来，以便使资金有计划地投入更需要发展的部门。这样做，既可以使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建设项目获得可靠的资金来源，又可以抑制计划外基建投资的膨胀。这实在是一举两得的好事。

四、怎样调动企业经营者和劳动者的积极性？

我国现行体制的一大弊端是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忽视了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原则，企业职工的物质利益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没有多少联系。在实行承包经营或租赁经营的企业，情况有了相当的改善，责权利结合得比较好了。在今后的企业改革中，需要使责权利有进一步的结合，让职工能够从切身的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那么，我们应当通过怎样的途径来达到上述目的呢？

大家知道，我国有一些同志是主张用一种向企业无偿下放所有权和向职工无偿赠送股票的办法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的。这一思路的特点是使企业和职工通过对生产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占有来增加企业的活力，并增加消费基金的分配，提高那些经济效益好的企业的劳动报酬水平。持这一观点的同志提出的理论根据并不完全相同。有的同志是从所有权与经营权不能分开着眼，有的同志则从劳动者是生产资料的主人，是价值的创造者出发，有的则是从促进股票市场的形成出发。正如我国理论界的许多同志所知道的，我个人对这一思路历来持怀疑和否定的态度。

我赞成健康地发展股份制，首先是鼓励公股联营。企业职工

购买股票，对搞活大中型企业没有什么显著作用，但如果企业要这样做，也是可以的，这在政策上和理论上都不会发生困难；但是，由国家向企业无偿“下放”或“划拨”全民资产的所有权，或者向职工无偿赠送股票，会产生一系列难以克服的困难。主要是，无偿下放所有权会搞乱生产资料的归属关系。在目前，主要是损害全民资产的所有权；在未来，如果“企业留利就属企业所有，企业借款发展生产以后增值的资产归企业所有”，形成一种模式，那就会损害投资者利益，最终将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会有损于股份制的形成和发展。

例如，甲乙两人（或两个企业）共同投资创办了一个新企业，企业原有的资产连同增值的资产本来都应归于甲乙两人，但现在都有了第三个所有者——企业和企业职工。如此办理，谁还愿意去投资创办新的企业呢？所谓股份化岂不成了一句空话？抑制了投资者的积极性，商品经济怎样发展呢？关于无偿下放所有权以及向职工无偿发放企业干股的做法，还有其他一些弊病。从试点材料看，按股权在所有者和企业之间分配利润，由于国家股比重大，会使企业上交利润在总量上失之太大。同时，又会使各企业上交利润的比率固定化，使所有者不能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对企业利润上交的比率进行必要的调节。正如我在前面已经说过的，所有者本应对不同产业、不同企业规定的上交利润规定出不同的比率的。而且这种上交比率在不同时期还应当是有区别的。

目前，我国全民企业实现利润的80%以上上交给财政或其他主管部门了。而且摊派加码，层出不穷。企业留利降到实现利润的20%以下，在这样的条件下，稳定企业上交比例，对搞活企业是有利的。但如果将企业税后利润提高到实现利润的50%了，再把上交利润固定在一个比例那就不合理了。应当允许企业的所有者在实现利润的10%这个总盘子以内，在各企业之间就上交比率进行调节。

总之，我的认识是：要增强企业的活力，关键在于使企业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和权利。要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关键是切实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企业范围内，使等量劳动能够得到等量的报酬，使多劳者能够多得；使经济效益好的企业职工收入能有相应的增加。这一点，用不着无偿下放资产的所有权，而只要通过分配制度的改革就可以做到了。

改革分配制度，就是要进一步改进企业全体职工特别是经理人员的工资和奖励制度。按我国现行制度，职工不仅领取工资，而且在利润里要留下一块来做集体福利基金和奖金。工资进入成本，集体福利奖金则是在税后利润中列支的。建立这一制度，开始时可能是从实际工作的需要出发的，因为奖金在税后利润中列支可以保证不减少国家的财政收入。但这在理论上却具有一定的意义。它说明，劳动者已经参与了利润的分配。从而突破了西方经济学中资本得利润而劳动者只能得工资的公式。这种分配，不以股权为依据，而是同经济效益挂钩，以劳动贡献为依据。从个人消费基金的分配来说，这是同按股权分配相区别的按劳分配，既能调动劳动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又能较好地体现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因此，我国使劳动者参与企业利润的分享的这一形式是值得重视的。当前的问题是企业留利水平普遍较低，奖金发放互相攀比，平均主义比较严重。我们需要通过分配制度的改革使工资制度和奖金制度得到改进和完善。如果舍此而它求，把职工个人的劳动分红改成按赠送他的股份分红，把劳动收入改成非劳动收入，那就是不恰当的。

五、怎样使若干中小型企业由“全民”变成“集体”？

我国社会主义全民企业，本来是应当根据生产力社会化程度来建立的。那些社会化程度高，对国民经济的稳定和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企业，实行全民所有制，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符合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整体利益，有利于稳定经济和促进生产力的有

计划的发展。但是，在所有制问题上过去由于受了“一大二公”的“左”的指导思想的影响，全民企业过多，比重偏大，若干规模小的企业，有机构成低、社会化程度不高的地方性企业，也都实行了全民所有制，结果，由于公有化程度过高，管理体制集中，效率不高，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束缚了生产力。所以，在有偿原则下，将小型和若干中型全民企业改变成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劳动群众的合作制企业是完全必要的。其中，有的中小企业对当地经济的稳定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可以有偿地改变成地方公有制企业。少数小型商业企业也可以有偿地转为私人企业。

我想，将若干社会化程度不高，没有达到全民水平的工商企业改成地方公有制、集体所有制、合作制企业，少数小型全民企业改为私人企业，这在理论界是没有什么争论的，我个人坚持的是以下几点：

① 改变资产的归属关系，也就是改变了资产的所有制性质，因此，必须坚持有偿原则。由全民所有制改为省、市、县地方公有制的，可以通过财政基数的调整作一次性的处理。但下不为例。在作了一次性改变以后，中央各部同地方之间再发生企业资产的转让时，都要贯彻等价交换原则，互相买卖成交。由全民企业转为集体所有制或合作制的企业，要采取出卖方式。如果买不起，也可以在一定的保证条件下负债，将现有资产改为政府贷款，由企业逐年还本付息。在改变所有制以后，盈亏由企业自负，政府不再承担经营风险和盈亏责任。这样的改革，是把所有制关系改变成了债务关系。这里值得注意的是，最近有人提出了一个改革全民企业的公式，叫做：“国家得利息，企业得利润”。我认为，这个公式是可以成为若干全民企业改革的一种目标模式的，但不能把所有制改革简单化。全民企业只有经过所有权的有偿转让，明确生产资料归属关系的改变之后才能使政府由收取利润变成收取利息。就是说，政府把企业卖给企业职工集体所有了，企业职工无钱购买，他们成了债务人，政府把现有资产的所有权变

成了债权，由企业在一一定的担保条件下还本付息。如果不明确地建立起新的资产归属关系，就会形成政府负亏不负盈的状况。企业有了利润全部归企业所有，有了亏损怎么办？按照我的设想，此类企业即使亏损了依然要还本付息。如果企业破产了，首先也必须归还政府的贷款。可是，如果简单地实行“政府得利息、企业得利润”的公式，亏损或破产，苦果仍会由国家承担，那显然是不妥当的。

② 改变全民企业的所有制关系必须是有区别、有选择的。我主张将若干中小全民企业改变成非全民企业，但不是一切全民企业都要改变。例如，我国大中型企业以及一些具有特殊性的企业，仍应采取全民所有制形式，其中，有的可以实行地方公有制形式。实行所有者职能与经营者职能相分离的原则。若干高盈利企业，需要大量投入的新兴产业，都应继续归全民所有，或由国家实行控股。

股份企业是各种不同的所有者根据迅速集中资金的需要和生产要素合理配置的需要，而实行的联合经营。股份制将会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自然地形成和发展起来。我们主张清理资产、建立公有资产的管理制度，税利分流、国家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将一部分企业出卖给职工集体、各种所有者之间可以有偿地转让资产所有权，等等，将会切实地推动股份制的发展。由于我国私人资本没有象样的积累，估计股份企业将以公股联营为主要形式。

由于股份制的发展将是一个过程，这一过程是同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化过程相适应的，不可能同深化企业改革同步进行，因此，不存在用股份化来改革全民企业的问题。有的地方曾经采取过减税让利、划拨或下放资产所有权、向职工赠送股票等方式促成股份公司的建立，其结果只能是拔苗助长，反而把股份企业的名声搞坏了。

六、从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入手，促进 财政、税收制度的改革

按照上述设想，财政收支范围将会有有一个很大的变化。财政收入主要靠税收保证，支出限于国家机关的行政费用、国防费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城市公共事业、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开发以及社会救济等。由于支出范围缩小，企业税负必须减轻。如果按1986年财政收支实绩计算，财政收支总额要减少到1500亿元上下，相当于现在的2200亿元的2/3。全民企业的利润上交给资产管理机构。它的收入和投资的方向要单独向人代会作出报告。这笔资金，主要用于保证国家重点工程的投资，以及充实新技术开发等各种发展基金和后备基金。1986年全民企业实现利润1000多亿元，如果通过资产管理机构集中10%，是一百多亿元。实际上，各级财政用于建设的直接投资在500亿元左右。这就缺少了三百多亿元。缺少的这一块应当用企业横向联合进行投资的方式来解决。例如，一直列为投资重点的若干能源交通建设项目、电厂、高速公路等，都可以用股份制筹集资金的方式来解决。

税利分流，将是财税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必将带动投资体制的改革。由财政直接投资（拨改贷实际上仍是直接投资），不仅很难保证经济效益，而且，财政的日常支出同建设投资同开一锅饭，很难确定一个界限，加上基本建设投资块头很大，首长又有偏爱，很容易去挤压日常性支出，在挤压不了的时候就会形成财政赤字和通货膨胀。所以财税分流，改变投资体制，可能成为控制基建投资膨胀的重要手段。

当然，企业成为投资的主体以后，同样会发生盲目扩大基建规模的问题。从理论上说，由千百万个企业自行投资或组成股份企业进行联合投资而产生的盲目性，比国家有计划的集中进行投资的盲目性要大得多。这本来就是形成集中的计划体制的重要根据之一。但是，我们的实际经验却说明，政府约束企业的投资行

为还是有办法的，而约束政府自身的投资行为则没有什么办法。远的不说了，按现行规定，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开工。但今年上半年，全国新上26个大中型项目，除一项是经过批准开工的以外，另外25个项目都是一些地方自己冒出来的。这些项目的投资数额可观，少则几千万元，多则上亿元。这些没有报经国务院批准而开工的项目，几乎没有不是经过地方政府批准动工的。如某大城市的环城高速公路，虽未经国务院批准，但在当地却是一项举城瞩目的重点工程。这种情况说明，乱上基建项目，投资膨胀，这不仅同计划考虑不周有关，而且有许多超经济的因素在起着很大的作用。财税体制如能作上述改革，将是釜底抽薪，有可能使“首长工程”减少，其他行政干预的影响也会有所减弱。

使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分立，是财税体制改革的第二项重要内容。要划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划分中央企业与地方企业的资产归属关系以及相应的盈亏责任。今后，企业只向所有者上交利润。地方财政收支和资产盈利不再包括在中央财政预算以内，而只是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并接受其审议。

人们也许要问，这种财政分立与现行体制中的财政分灶吃饭有没有区别呢？我认为是有区别的。财政分灶吃饭，不论采取什么样的具体办法，总是建立了各级地方政府自己的收支平衡表，这就使地方政府有了增收节支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准确地说，有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积极性的条件。所以，财政分灶吃饭，比起过去统收统支的大锅饭财政制度，无疑是一个进步。但是财政分灶吃饭也有不少弊病。主要的问题是，分灶吃饭都是以现有基数为基础确定了中央与地方的收支，因此是不规范的。中央把一部分财政收入按既定办法留给地方了，但支出却难以按预定的那样留给地方。由于财政分灶吃饭以原有收支基数为基础，各省、市、区之间苦乐不均的现象相当突出。改革后，通过分税制和划分资产所有权，将可以确保中央的财政收入和资产收入。同时，还可以使

省、市、区的财政收支和项目投资，同它们各自的经济实力相适应。